

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

無菸檳醫院政策

緣起

本院秉持著「重視人文臨床，提供民眾信賴的醫療照護」之宗旨，在以病人為中心之政策下，不斷建構高品質的醫療服務，及提供安全舒適的就醫環境，以維護大眾健康；在國人所有死亡當中，16%的死亡是由菸害造成，口腔癌亦是國內男性十大癌症的第五名，而嚼食檳榔導致口腔癌的機率是一般人的28~123倍，可見吸菸與嚼檳榔影危害國人的健康甚劇。

配合2009年施行「菸害防制法」新規定，醫療機構內外院區全面禁止吸菸，確保人人免於二手菸害。本院並參與國民健康署「全球無菸醫院認證與網絡發展計畫」，且積極投入推動菸害暨檳榔防制工作，以營造無菸、檳環境，促進職場與社區健康。

無菸檳醫院規範

為落實無菸檳醫院政策，維護病人、社區民眾及員工健康促進，制定菸檳防制管理辦法以為管理依據。無菸檳醫院規範適用對象為本院所有員工、外包人員、實習人員、志工、求職者、病人、家屬、廠商與訪客等進入本院區之人員，禁止吸菸(含電子煙)、嚼檳榔，同時拒絕菸商贊助且不得於院內進行菸品販售廣告，以維護來院民眾及員工健康。

無菸檳政策宣示

本院為一無菸檳醫院與職場，室內室外全面禁止吸菸(含電子煙)、嚼檳榔，為建立一個健康的無菸檳環境，維護及促進員工、病人/家屬以及社區居民的健康品質，自即日起，恪遵菸檳防制管理辦法，落實無菸檳醫院管理，遵守工作時間內絕不吸菸(含電子煙)、嚼檳榔，並鼓勵吸菸(含電子煙)、嚼檳榔同仁戒菸、戒檳，對於吸菸(含電子煙)、嚼檳榔病人與家屬，給予勸阻轉介戒菸門診及戒檳衛教服務或諮詢，善盡醫療人員之職責。

禁菸檳範圍

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規定，「室內工作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且不設立吸菸室；爰此，本院公告產權範圍，凡各出入口內，含A棟大樓、B棟大樓、樓梯間、診療場所、會議場所、病房、休息室、廁所、醫療設施、廚房、醫院用交通運輸工具等劃有紅色標線區域內，皆為禁止吸菸(含電子煙)、嚼檳榔之範圍。所有員工、外包人員、實習人員、志工、求職者、病人、家屬、廠商與訪客皆適用本政策。

執行作法

一、成立無菸醫院推動小組

負責本院無菸檳政策推動、協調與執行，由副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每季召開乙次會議，定期檢討菸害、檳榔防制執行現況，針對檢討事項進行改善及落實執行。

二、本院不接受任何來自菸商的贊助或經費，及各廠商於院內販售或提供菸品(含電子煙)，並嚴格禁止張貼菸品廣告(含電子煙)及海報，不定期由菸檳防治稽核小組進行查核與監督。

三、營造支持無菸檳醫院環境措施

- 1、於醫院出入口及大廳張貼海報及標示立牌宣導無菸檳政策，另門診、住院須知於醫院網站宣誓本院為無菸檳環境醫院。
- 2、全院性文宣作業宣導：張貼菸檳危害健康之宣傳海報、標誌及拒吸二手菸、於禁菸場所吸菸，將依法處新台幣兩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等標語。
- 3、稽查院內所有區域，不得提供任何吸菸相關器物(如：菸灰缸、打火機、熄菸筒、熄菸水杯及嵌入式熄菸皿等)，含主管辦公室、會客室及休息室等，維持院區為無菸檳狀態。
- 4、定時廣播提醒禁菸檳規定，勸阻吸菸(含電子煙)、嚼檳榔行為。
- 5、透過院內、外網站公告及宣傳無菸檳政策。
- 6、本院所屬員工及志工應善盡勸阻吸菸(含電子煙)、嚼檳榔者之義務。
- 7、依菸害防制法第18條：「於禁菸場所吸菸者，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，在場人士得予勸阻」。
- 8、全體員工發現違規吸菸(含電子煙)、嚼檳榔者均有善盡勸阻義務，並依劃分各單位之「安全及環境責任區域」範圍即時規勸。
- 9、加強院區公告禁菸檳範圍巡查。
- 10、加強菸蒂、檳榔渣等物清除，維護院區環境整潔提供員工與民眾戒菸服務管道。

戒菸門診洽詢專線：08-7665995 轉 2036

戒檳衛教諮詢專線：08-7665995 轉 1339

菸檳檢舉專線：08-7665995 轉 1369

菸檳檢舉信箱：service@mail.paochien.com.tw